

证券代码：600745

证券简称：中茵股份

公告编号：临2015-037

中茵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中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交易2015年4月16、17、20日连续三个交易日内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 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

经公司自查及向公司控股股东苏州中茵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茵集团”）核实，公司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具体情况

公司股票交易2015年4月16、17、20日连续三个交易日内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 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相关情况

针对公司股票异常波动，公司对有关事项进行了核查，并函询了公司控股股东中茵集团、实际控制人，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1、公司于 2015 年 4月 16 日披露了公司八届二十九次董事会会议决议公告及《中茵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预案》后复牌，决定以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方式收购闻天下投资有限公司持有的闻泰通讯股份有限公司51%股权。

2、公司于2015年4月18日披露了《公司关于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补充公告》。

3、经核实，公司目前生产经营正常，除上述已经披露的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外，不存在其他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

4、经公司自查及向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问询，截至本公告发布日，除上述相关事项外，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

信息，包括但不限于重大资产重组、发行股份、上市公司收购、债务重组、业务重组、资产剥离和资产注入等重大事项，并承诺未来3个月内不再策划除收购闻泰通讯51%股权事宜以外的其它重大事项。

三、是否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的声明

本公司董事会确认，除前述第二部分涉及的披露事项外，公司没有任何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公司有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对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

四、公司认为必要的风险提示

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有关公司的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中茵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四月二十一日